



0512201904000532
报告文号：苏公W[2019]E1122号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9]E1122号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通信”)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孚通信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孚通信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孚通信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孚通信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孚通信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孚通信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一红

2019 年 4 月 4 日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8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北京辰星辉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星辉月谦牧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和谢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101,910 股，每股价格 15.70 元，募集资金合计 189,999,987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517,101.8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482,885.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8]B0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1,329.3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202.16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3.30 万元、理财收益 169.92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订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姑苏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速光器件”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孚”）负责组织实施，为了更高效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由江西天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高速光器件”项目的募集资金。本公司与江西天孚、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高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高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本公司在浦发银行姑苏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919007880110000032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款余额为 17,012.71 万元，其中 12.71 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2,000.00 万元以 7 天通知存款的形式存放、15,000.00 万元以银行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在中国银行高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9324232630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款余额 189.45 万元，全部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的现金管理产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2018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人民币 169.92 万元。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说明

高速光器件项目投资由江西天孚负责实施，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48.2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光器件项目	否	18,348.29	18,348.29	1,329.35	1,329.35	7.25%	2020-6-30	——	否	否
合计	--	18,348.29	18,348.29	1,329.35	1,329.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尚未完成，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202.16 万元，其中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 202.16 万元、以 7 天通知存款的形式存放 2,000 万元、以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 15,000 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